

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空调购置 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8623398X202614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盘龙浦路 500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524373965

传真：

2026年07月13日
联系人：沈静

乙方：上海市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7 号楼 302 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021-55239608

2026年07月14日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展玉明

开户银行：农行上海五角场支行

账号：0332670004003125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定义

1.1 合同：指采购人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，并包括所有附件、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1.2 合同金额：指根据合同约定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，采购人应支付的标的对价。

1.3 货物：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物品，包括原材料、设备、仪表、备件、软件、产品及工具、手册等相关资料。

1.4 甲方：指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。

1.5 乙方：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；联合体各方均为乙方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合同主要要素

2.1 服务内容：乙方提供空调设备旧机拆除、搬运，新空调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。

2.2 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佰玖拾万零伍仟陆佰伍拾玖元整（¥ 1905659元整），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。

2.3 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历天完成。

2.4 交付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盘龙浦路 500 号。

2.5 交付状态：旧机保护性拆除并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吊顶恢复完成；新设备送货至指定地点，完成安装、调试并通过验收。

2.6 质量保证期：根据投标文件。

2.9 其它：/

三、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

1. 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、权利义务会谈纪要
2. 本合同书
3. 中标/成交通知书
4. 乙方投标/响应文件
5. 招标文件/采购需求
6. 其他合同文件（需列明）

以上文件互为补充解释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四、质量标准和要求、权利瑕疵担保

4.1 质量标准和要求

- 4.1.1 符合招标文件规范要求，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- 4.1.2 无明确规定时，按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从严执行；无标准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标准执行。
- 4.1.3 符合上海市相关规定。
- 4.1.4 质量标准不统一时，以甲方选择为准。
- 4.1.5 符合投标承诺，接受甲方监督检查。

4.2 权利瑕疵担保

- 4.2.1 乙方保证对设备享有合法权利，不侵犯第三方权益。
- 4.2.2 设备无未披露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等担保物权。
- 4.2.3 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等权利。
- 4.2.4 因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和运输要求、检查和验收

5.1 包装和运输要求

- 5.1.1 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，适应远距离运输，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野蛮装卸。
- 5.1.2 每箱附详细装箱单、质量证书、保修保养证书。
- 5.1.3 包装参照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邮政局相关政府采购标准执行。
- 5.1.4 乙方承担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；发货前通知甲方运输信息与到货时间。

5.2 检查和验收

- 5.2.1 甲方收货后查验，数量不足或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补足、更换、退货并承担费用。
- 5.2.2 按附件《履约验收方案》执行验收。
- 5.2.3 甲方验收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- 5.2.4 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《履约验收书》；不合格乙方 15 日内整改，费用自负；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追回款项。

5.2.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，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视为验收通过（质保期约定仍有效）。

六、费用支付

6.1 合同金额包含此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及税费，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6.2 付款方式：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6.3 所有税费均包含在合同金额内（包含但不限于所需铜管、配件、吊顶恢复、旧机拆除、运输，新机运输安装调试等）。

七、伴随服务、质量保证

7.1 伴随服务

7.1.1 提供中文技术文件（目录、图纸、手册、维护指南等），随货发运。

7.1.2 提供：安装调试监督、耗材及专用工具材料、质保期免费保修、操作人员培训。

7.1.3 伴随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内。

7.2 质量保证

7.2.1 设备全新、符合质量规格性能；质保期内对设计、工艺、材料缺陷负责。

7.2.2 质保期内设备不符或存在缺陷，甲方有权书面索赔。

7.2.3 乙方未及时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代为补救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2.4 乙方未履行质保责任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，费用从中标金额中扣除，不足部分追偿。

7.2.5 质保期内无缺陷或缺陷修补完成，质保责任完成（隐蔽性合理检查无法发现的缺陷除外）。

九、补救措施和索赔、违约责任

9.1 补救措施和索赔。

9.1.1 甲方凭质检证书向乙方索赔。

9.1.2 索赔处理方式：退货退款、降价、7 日内更换/修补并重新计算质保期。

9.1.3 乙方 10 日内未答复视为认可索赔；甲方可从中标金额中扣除，不足部分追偿。

9.2 违约责任

9.2.1 乙方逾期交货/服务：每日按延期服务费 0.5%赔偿，上限合同价 10%

9.2.3 乙方未履约但未造成损失：整改合格后甲方付款。

9.2.4 乙方未履约造成损失：据实赔偿+违约金（上限合同价 10%）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追回款项并索赔。

9.2.5 乙方违法违规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按 9.2.4 条追责。

9.2.6 乙方转让/分包、擅自中止、侵权等违约：按 9.2.4 条处理；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、保密及安全条款

10.1 保密

10.1.1 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10.2 安全

10.2.1 乙方要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施工作业中的安全，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忠（男）

2026年07月14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